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					甲請用払口期・	午	<u>.</u>	月日
憑證種類	憑 不動產標的(地號或建號)、承攬契據名稱、書立日期 銀錢收據名稱、動產買賣契據名稱			憑證金額	(元)	稅率	應納稅額(元)	
承攬契據						□含稅□未稅		
□遺產分割協議書 □不動產移轉契約書							1 ‰	
銀錢收據							4 ‰	
動產買賣契據				件數:			@12	
對方(公司)名稱:			統一編號(或身	∤分證字號):	電話:			
申請人(公司): 蓋章:公司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、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: 電話: 本次印花稅繳款書寄送方式:□e-mail: ;□郵寄:								
本次印花稅繳款書寄送方								
代理人: 地址:	身分詞	登字號: 電討	蓋章: 舌:					

說明:
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,繳款書第一聯(通知及收據聯)黏貼於憑證上,並加蓋騎縫章,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,應依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5倍至15倍罰鍰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1元者免納。
- 四、若不克親自前來,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局(03)5532057、竹東分局(03)5962140。亦可於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』(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)納稅義務人以其本人電子 憑證(行動自然人憑證、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)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。
- 五、本局提供以 e-mail 寄送印花稅繳款書便民服務,若有需要請填註 e-mail 帳號。